

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注意事項提醒

[1] 正式撕榜時間地點 – 115 年 3 月 5 日(四)於五樓會議室

(1) 0900-0920 完成報到就位 – 未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後續撕榜也不得補報到

(2) 0930 – 正式撕榜開始

[2] 二次撕榜時間地點 – 115 年 3 月 6 日(五)12：10 於五樓會議室

[3] 攜帶資料 –

(1) 必要 – 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、學生證

(2) 建議但非必要 – 大學學測成績單、繁星推薦簡章

[4] 登記作業結束後於 3 月 5 日（四）下午發放正式報名資料，已登記之同學於完成家長簽名（父母雙方均應簽名，單親或其他正當理由除外）程序後，於 115 年 3 月 6 日（五）上午 10：10 前以班為單位將正式報名資料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；若已完成撕榜而欲放棄者，也請於上午 10：10 前繳交簽名確認之「放棄繁星推薦切結書」。後續教務處將公告登記結果。

[5] 11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校內缺額第 2 次登記後，若有放棄或未繳交正式報名表，則視同放棄所有此次推薦入學之資格，不得重新選填，而所餘之缺額亦不遞補。第 2 次登記後之同學，須於 115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：10 前以班為單位將正式報名資料（父母雙方均應簽名，單親或其他正當理由除外）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已完成二次撕榜而欲放棄者，也請於上午 10：10 前繳交簽名確認之「放棄繁星推薦切結書」。

教務處 註冊組